



講義 #14.1

健康和安 全條例

健康安全條例是十分重要的，因為他們向托兒所提供特定的指南來保證兒童的健康安全。條例應該包括執照和規章需要的特定的指南，適合你托兒所的條例和信息。所有的條例應該小孩入托時與父母討論，和作為員工的講座的一部份與員工討論。

哪一種書面的條例是被推荐的？

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（CDC - The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）建議你把下列有關問題列入書面條例。某些條例會在以後的章節中被描述。

1. 托兒所內兒童的健康歷史和免疫條例
2. 托兒所內員工的健康歷史和免疫條例
3. 排除疾病條例
4. 報告的要求
5. 緊急情況或受傷的處理過程
6. 有特殊需要的兒童
7. 藥物管理
8. 從家裡帶食物
9. 禁止吸煙或喝酒或使用違法藥物

其它應列入條例的問題

- 怎樣預防受傷
- 護理受傷和急救
- 緊急情況的準備
- 虐待 / 忽視兒童
- 交通問題
- 嬰兒睡覺位置
- 牙齒的健康

參考條例可參閱附錄 B 的完整表格。有一些條例並不適用於小型的家庭式托兒。你可以到賓州兒科學院的網址 www.paaap.org/ecels/model.htm 閱讀。你可以根據這個版本來準備一個適合你條例。

在製定條例時，你應該確定：

- 有所需的設備、物品和員工以令到條例可被執行。
- 托兒計劃要支持被制定的條件。
- 使用適當的程序去支持被制定的條件。
- 與每個人公開討論，包括員工、父母和兒童。確定所有的員工、父母和其它人對於條例有所認識。
- 有所需資源的目錄表來幫助家庭和員工去遵守條例。

在制定條例時要知道

- 什麼是應該做的？
- 為什麼要做？
- 誰去做？
- 什麼時候去做？
- 怎樣去做？
- 怎樣去溝通、執行、和監管？

要防止傳染病的傳播，在任何時間都要遵守下列建議性的條例和程序：

- 在任何病癥出現前，病菌已經通過人被傳播了。
- 沒有病的人也可以攜帶和傳播病菌。
- 在托兒所內，有來自不同家庭來的人在一起而且接觸的時間較多，所以病菌很容易被傳播。

清楚知道托兒工作者的角色

每個角色的條件和要求在托兒所的執照上已經解釋得很清楚。接受教育部資助的托兒所和其它托兒所，嬰兒托兒計劃、學前班、大型和小型的家庭托兒計劃有所不同。

1. **行政主任或主管**。在大型的托兒所，主任負責全面的工作，包括托兒所健康條例和程序方面的問題。
2. **教學職員和有執照的托兒工作者**。
3. **其它員工和家庭成員**：包括食物處理人員、清潔工、維修保護工等等。
4. **托兒所健康顧問**。如果可能，每間托兒所應該有一名健康顧問。向健康顧問諮詢有關制定和審准健康條例的問題，和幫助你與其它社區健康資源取得聯絡。
5. **父母**

病例的 條例

條例： 不需要離開托兒所的有輕微疾病的兒童將會被留在托兒所內。還在托兒所內有病並有符合送回家的病癥的兒童，將會被隔離直到受權的成年人將其接走。專業的看護計劃如下。

目的： 確定每個兒童有健康，安全和支持的經驗。
保護組內每個人的健康。
協助托兒工作者提供兒童全部的需要。
保護家庭和孩子的權利。

程序：

1. 了解兒童需要離開托兒所的原因。

- a. 疾病令到兒童不適而不能參與日常的活動。
- b. 疾病令到兒童需要托兒工作者更多的照顧，而使托兒工作者難以照顧其它兒童的健康和安全。
- c. 任何列在特定的收留 / 離開條例上的病癥和疾病。

2. 你不能自動需要兒童離開的情況。

- a. 一些沒有列在特定的收留 / 離開條例上的情況。兒童不需要離開，除非有醫生的建議或有出現病癥。
- b. CMV 或 HIV 感染或乙型肝炎 和 C 型病毒的帶菌者。
- c. 紅眼，但沒有黃色 / 綠色的液體流出來。
- d. 皮疹但沒有溫度或行為上的變化。
- e. 沒有傳染的情況，例如慢性病或殘疾。
- f. 流鼻涕，但兒童感覺很好。

需要兒童離開托兒所最終是由托兒工作者決定的。